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47號

原　　告　曾瑞明
　　王麗湣
被　　告　樺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瑞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等人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原告等人請求積欠工資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均屬工資性質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；另原告就請求退休金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則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工資性質，自無免徵收裁判費1/2。準此，原告等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欄所示之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

附表：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以計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應徵收裁判費
1	曾瑞明	積欠工資830,000元 退休金4,400,000元	工資部分原應徵收裁判9,030元，免徵裁判費1/2後，即應徵收裁判費4,515元 退休金部分應徵收裁判費44,560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---------- 總計49,075元
2	王麗淮	積欠工資480,000 元 退休金1,800,000 元 勞工退休專戶67,388元	工資部分原應徵收裁判5,180 元，免徵裁判費1/2 後，即應徵收裁判費2,590 元 退休金部分應徵收裁判費18,820元 勞工退休專戶部分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 ---------- 總計22,410元